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5号楼8层  
电话:0531-81663606 传真:0531-81663607 邮编:250102

##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2  |
| 正 文.....               | 5  |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5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决定.....      | 9  |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 10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2 |
| 五、后续计划.....            | 12 |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3 |
|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5 |
|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6 |
| 九、结论意见.....            | 17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华鲁集团、收购人    | 指 |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新华制药、上市公司   | 指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华集团        | 指 |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吸收合并 | 指 | 指华鲁集团吸收合并新华集团，受让新华集团持有的新华制药 204,864,092 股 A 股股份（占新华制药股份总数的 32.94%）的行为 |
| 山东省国资委      | 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香港证监会       | 指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 16 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合并协议》      | 指 | 华鲁集团与新华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
| 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11F20180170  
德恒 号

致：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收购人编制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了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在有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收购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该等材料

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收购人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如对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住 所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22 楼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1 月 28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程广辉                                                         |
| 注册资本     | 30 亿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7710397120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营业期限     | 2005 年 01 月 28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医药和环保行业（产业）投资；管理运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22 楼                           |
| 电 话      | 0531-86118899                                               |
| 传 真      | 0531-86118898                                               |
| 邮政编码     | 250102                                                      |

## (二) 收购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 股东名称               | 证照类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br>比例<br>(%) | 出资<br>方式 | 认缴出资<br>时间        |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机关法人登记证 | 183570        | 61.19             | 货币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

|               |              |        |       |    |              |
|---------------|--------------|--------|-------|----|--------------|
|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事业法人登记证      | 78660  | 26.22 | 货币 | 2017年12月31日前 |
|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 37770  | 12.59 | 货币 | 2017年12月31日前 |
| 合计            | -            | 300000 | 100   | -  |              |

### （三）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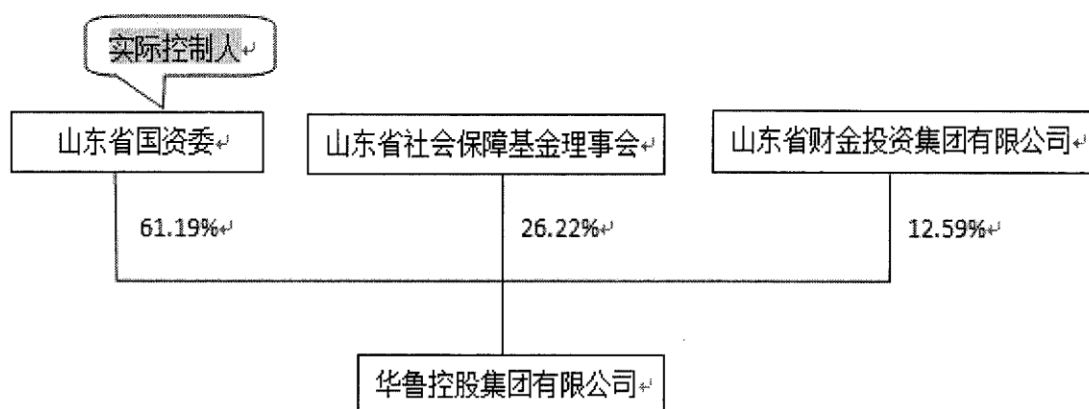
#### 1.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山东省国资委为经山东省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 2. 收购人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pub/newsite/)，检索相关公开信息，收购人最近 3 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收购人最近 3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亦不存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之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 1.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医药和环保行业（产业）投资；管理运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收购人控制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注册地    | 持股比例<br>(%) | 业务性质                         |
|----|----------------|--------------|--------|-------------|------------------------------|
| 1  | 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 11,112.00    | 山东省济南市 | 100         | 贸易代理                         |
| 2  |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 14,631.40    | 中国香港   | 100         | 贸易代理                         |
| 3  |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 10,117.06    | 山东省德州市 | 100         | 氮肥制造，控股华鲁恒升（股票代码 600426）     |
| 4  |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9,850.47    | 山东省淄博市 | 100         | 已无实质经营业务，控股新华制药（股票代码 000756） |
| 5  |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19,398.79    | 山东省济宁市 | 100         | 已无实质经营业务，无下属公司               |
| 6  | 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958.00     | 山东省济宁市 | 60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7  |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   | 6,259.00     | 山东省济南市 | 100         | 环境保护研究设                      |



|   |               |           |        |     |            |
|---|---------------|-----------|--------|-----|------------|
|   | 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计          |
| 8 | 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中心 | 60.00     | 山东省济南市 | 100 | 辐射环境保护技术咨询 |
| 9 |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0 | 山东省济南市 | 100 | 投资管理       |

#### （六）最近五年所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 名 | 性别 | 职 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程广辉 | 男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中国 | 济南市   | 否               |
| 杨振峰 | 男  |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中国 | 济南市   | 否               |
| 丁振波 | 男  | 董事、党委副书记     | 中国 | 济南市   | 否               |
| 张玉明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济南市   | 否               |
| 娄红祥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济南市   | 否               |
| 郭 琴 | 女  | 副总经理         | 中国 | 济南市   | 否               |
| 刘从德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济南市   | 否               |
| 赵荣浩 | 男  | 监事会主席        | 中国 | 济南市   | 否               |
| 傅 涛 | 男  | 监事           | 中国 | 济南市   | 否               |
| 王笃平 | 男  | 监事           | 中国 | 济南市   | 否               |
| 赵敬国 | 男  | 职工监事         | 中国 | 济南市   | 否               |
| 庄 建 | 男  | 职工监事         | 中国 | 济南市   | 否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八）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通过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鲁恒升，股票代码：600426）523,644,487 股、1,598,700 股已发行 A 股股份，占华鲁恒升总股本的 32.32%、0.0987%；受托管理山东省国资委所持有的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鲁抗医药，股票代码：600789）142,997,400 股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占鲁抗医药总股本的 21.12%。

#### （九）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直接持有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8% 股权，通过华鲁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鲁建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99% 股权。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决定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部署要求，为推进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压缩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能，收购人拟吸收合并新华集团，导致其受让新华集团持有的新华制药 204,864,092 股 A 股股份，占新华制药总股本的 32.94%。

本次合并完成后，新华制药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鲁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 （二）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所持新华制药权益的处置计划。收购人或其关联方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适时增持新华制药 A 股股份。增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将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 （三）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8年5月24日，华鲁集团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同意吸收合并新华集团。吸收合并后，华鲁集团存续，新华集团注销。

2. 2018年7月9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8〕47号），原则同意华鲁集团吸收合并新华集团。

3. 2018年7月25日，华鲁集团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鲁集团吸收合并新华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华鲁集团存续，新华集团注销。

4. 2018年9月14日，香港证监会出具函件，同意豁免华鲁集团因吸收合并新华集团导致的对新华制药股份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5. 2018年11月1日，华鲁集团作为新华集团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华集团由华鲁集团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华集团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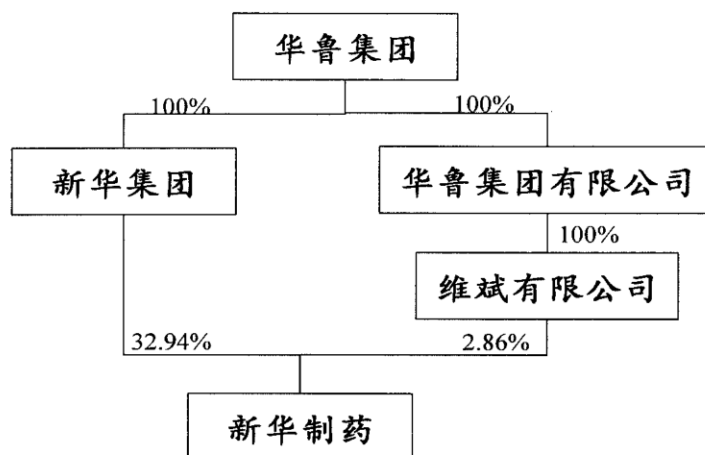
6. 2018年11月26日，华鲁集团与新华集团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华鲁集团吸收合并新华集团，吸收合并后，华鲁集团存续，新华集团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上述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华鲁集团公司章程的约定，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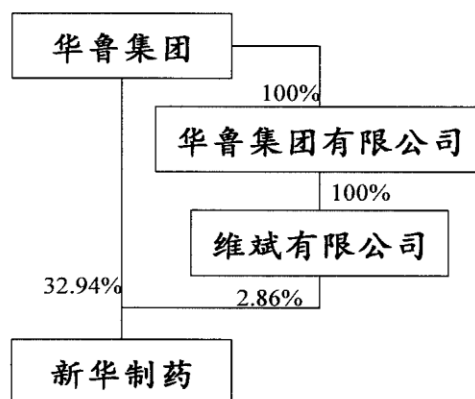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 （一）收购人持有新华制药股份的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新华制药的股份，通过新华集团间接持有新华制药 204,864,092 股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占新华制药总股本的 32.94%；通过维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华制药 17,791,800 股已发行的 H 股股份，占新华制药总股本的 2.86%。新华制药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鲁集团存续，新华集团注销。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新华制药 204,864,092 股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占新华制药总股本的 32.94%，通过维斌有限公司持有新华制药 17,791,800 股已发行的 H 股股份，占新华制药总股本的 2.86%，成为新华制药的直接控股股东。新华制药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 1.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华鲁集团与新华集团签署《合并协议》。

### 2. 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合并的双方分别为：华鲁集团和新华集团；

（2）双方同意进行合并，华鲁集团合并新华集团而继续存在，新华集团解散并注销；

（3）双方合并后，存续公司华鲁集团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4）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华鲁集团承受，新华集团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华鲁集团享有和承担。

### （三）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新华集团持有的新华制药 204,864,092 股流通 A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鲁集团持有的新华制药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鲁集团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新华制药股份系因其吸收合并新华集团承继而来，因此，收购人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和资金来源问题。

### 五、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但不排除上市公司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购买或置换收购人及其所属企业所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未来涉及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三）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亦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 （四）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和安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新华制药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鲁集团将成为新华制药的控股股东，新华制药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不会对新华制药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保持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将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 （二）关于同业竞争

##### 1.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新华制药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及化工产品；主要产品为“新华牌”解热镇痛类药物、心脑血管类、抗感染类及中枢神经类等药物。

## 2.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所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确保新华制药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华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华制药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制药”、“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在作为新华制药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立即生效，且在本公司对新华制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 （三）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所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出具了《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新华制药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制药”、“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为新华制药向本公司所属企业采购原材料、销售水

电气及副产品等，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在作为新华制药控股股东期间，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本公司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立即生效，且在本公司对新华制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附属企业与新华制药及其子公司间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新华制药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上半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销售水电汽及副产品等 | 506.47    | 1,025.51  | 951.12    |
| 采购原材料      | 14,416.53 | 15,853.12 | 11,641.60 |
| 商标使用费      | 471.70    | 943.40    | 985.85    |
| 检修劳务收入     | 15.77     | 45.20     | 64.92     |
| 支付借款利息     | 219.00    | 1,272.96  | 4,287.15  |
| 合 计        | 15,629.47 | 19,140.19 | 17,930.64 |

收购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新华制药及其子公司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新华制药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



易。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上述重大交易情况已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新华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拟更换新华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附属企业无对新华制药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新华制药做出《关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吸收合并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之日（2018 年 7 月 19 日）前 6 个月（2018 年 1 月 19 日）至《合并协议》签署日期间，收购人不存在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新华制药股票的行为。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关于买卖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华制药做出《关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吸收合并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之日（2018 年 7 月 19 日）前 6 个月（2018

年1月19日）至《合并协议》签署日期间，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新华制药股票的行为；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除副总经理刘从德于2018年4月19日通过个人证券交易系统卖出新华制药4,725股股票外，其他人不存在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新华制药股票的行为。副总经理刘从德在《关于买卖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声明其卖出股票行为不是由于对华鲁控股吸收合并新华集团导致对新华制药的要约收购或其他内幕信息的认知，不属于内幕交易。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史震雷

经办律师：

王青锋

经办律师：

马晓贺

2018 年 11 月 28 日

